

《道歉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8
2.	本條例的目的 C8
3.	釋義 C8
4.	道歉的涵義 C10
5.	本條例適用的道歉 C10
6.	適用程序的涵義 C12
7.	道歉對適用程序的效果 C12
8.	道歉證據是否可予接納 C14
9.	道歉並非《時效條例》所指的承認 C14
10.	保險或彌償合約不受影響 C16
11.	其他不受影響的事宜 C16
12.	修訂附表 C16
13.	適用於政府 C16
附表	不屬適用程序的程序 C1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道歉在某些程序及法律事宜中的效果，作出規定。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道歉條例》。
-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的目的

本條例的目的是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以期防止爭端惡化，和促進和睦排解爭端。

3. 釋義

在本條例中——

道歉 (apology)——參閱第 4 條；

適用程序 (applicable proceedings)——參閱第 6 條。

4. 道歉的涵義

- (1) 在本條例中，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指該人就該事宜表達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並包括（舉例而言）該人就該事宜表達抱歉。
- (2) 上述表達可屬口頭或書面形式，亦可藉行為作出。
- (3) 如上述表達有任何部分符合以下說明，則上述道歉亦包括該部分——
 - (a) 該部分是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上述的人在上述事宜方面的過失或法律責任；或
 - (b) 該部分是與上述事宜相關的事實陳述。
- (4)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某人作出的道歉，包括代表該人作出的道歉。
- (5) 第 5 條指明本條例適用的道歉。

5. 本條例適用的道歉

- (1) 凡某人在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某事宜作出道歉，本條例適用於該道歉，不論——
 - (a) 該事宜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出現的；或
 - (b) 關於該事宜的適用程序，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展開的。
- (2) 然而，如——
 - (a) 某人在適用程序中送交存檔或呈交的文件中，作出道歉；
 - (b) 某人在適用程序的聆訊中作出的證供、陳詞或類似的口頭陳述中，作出道歉；或

- (c) 某人作出道歉，並在適用程序中，援引該道歉為證據，或該道歉於該人同意下，在適用程序中被援引為證據，

則本條例不適用於該道歉。

6. 適用程序的涵義

- (1) 在本條例中，以下程序屬適用程序——
 - (a) 司法、仲裁、行政、紀律處分及規管性程序 (不論是否根據成文法則進行)；
 - (b) 根據成文法則進行的其他程序。
- (2) 然而，適用程序並不包括——
 - (a) 刑事法律程序；或
 - (b) 附表指明的程序。

7. 道歉對適用程序的效果

- (1) 就適用程序而言，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
 - (a) 並不構成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該人在該事宜方面的過失或法律責任；及
 - (b) 在就該事宜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時，不得列為不利於該人的考慮因素。
- (2) 本條受第 8 條規限。

8. 道歉證據是否可予接納

- (1) 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的證據，不得在適用程序中，為就該事宜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而接納為不利於該人的證據。
- (2) 然而，如在個別適用程序中，出現特殊情況（例如沒有其他證據，可用於裁斷爭議事項），有關的裁斷者可行使酌情權，將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在該程序中接納為證據，但該裁斷者須信納，行使該酌情權，在顧及一切有關情況下，屬公正公平之舉，方可行使該酌情權。
- (3) 儘管任何法律規則或其他關於程序事宜的規則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本條仍然適用。
- (4) 在本條中——

裁斷者 (decision maker) 就適用程序而言，指具有權限在該程序中聆聽、收取和審查證據的人（不論是法院、法庭、審裁處、仲裁員或任何其他團體或個人）。

9. 道歉並非《時效條例》所指的承認

就《時效條例》(第 347 章) 第 23 條而言，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並不在與該事宜相關的情況下，構成該條例所指的承認。

10. 保險或彌償合約不受影響

- (1) 如根據某保險或彌償合約，就某事宜對任何人提供保險保障、補償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則某人就該事宜作出的道歉，並不使該項保障、補償或利益無效，或受到其他影響。
- (2) 不論上述保險或彌償合約是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訂立，本條仍然適用。
- (3) 儘管任何法律規則或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本條仍然適用。

11. 其他不受影響的事宜

本條例並不影響——

- (a) 在適用程序中的文件透露程序，或在適用程序中要求程序各方披露或交出他們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的類似程序；
- (b) 《誹謗條例》(第 21 章)第 3、4 或 25 條的施行；或
- (c) 《調解條例》(第 620 章)的施行。

12. 修訂附表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3. 適用於政府

本條例適用於政府。

附表

[第 6 及 12 條]

不屬適用程序的程序

1. 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 進行的程序。
 2.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進行的程序。
 3.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進行的程序。
-

摘要說明

在香港，爭端的當事人可能會就應否道歉、表達歉意、懊悔或遺憾，或作出其他類似的表達，而感到遲疑，理由可能是他們顧慮到潛在的法律後果。本條例草案就道歉在某些程序及法律事宜中的效果，作出規定，旨在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以期防止爭端惡化，和促進和睦排解爭端。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2 條解釋本條例草案的目的。
4. 草案第 3 條列出本條例草案使用的界定詞語——**道歉**及**適用程序**，其詳細涵義，見於草案第 4 及 6 條。
5. 草案第 4 條就本條例草案界定**道歉**。某人或代表該人作出的道歉，指該人表達的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如該表達的一部分是承認該人的過失或法律責任，或是事實陳述，該承認或陳述亦包含在**道歉**的涵義之內。
6. 草案第 5 條清楚訂明，本條例草案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道歉。該條亦規定，本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某人在適用程序中的若干文件或口頭陳述中作出的道歉。如某人在適用程序中，援引自己作出的道歉為證據，或該人同意，自己作出的道歉，在適用程序中被他人援引為證據，則本條例草案亦不適用於該道歉。意即如道歉者本人決定其道歉可在該程序中列入考慮，則該道歉可如此列入考慮。

7. 草案第 6 條就本條例草案闡明**適用程序**，即司法、仲裁、行政、紀律處分及規管性程序，以及根據成文法則進行的其他程序。然而，適用程序並不包括刑事法律程序或附表列出的若干特定類別的程序。
8. 草案第 7 條規定，就適用程序而言，某人的道歉，並不構成承認該人的過失或法律責任，而在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例如適當的補救或制裁，及關於可信性的問題）時，亦不得將該道歉列為不利於該人的考慮因素。草案第 7 條受草案第 8 條（關於道歉證據是否可予接納）所規限。
9. 目前，道歉有可能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以證明道歉中陳述的事宜，從而確立法律責任。草案第 8(1) 條改變現時的情況，使某人的道歉的證據，在一般情況下不得在適用程序（包括一般的證據規則不適用的程序）中，為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而接納為不利於該人的證據。
10. 然而，如在個別適用程序中，出現特殊情況，有關的裁斷者具有酌情權，可在該程序中，接納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為證據，但該裁斷者須信納，行使該酌情權，在顧及一切有關情況下，屬公正公平之舉，方可行使該酌情權（參閱草案第 8(2) 條）。
11. 《時效條例》（第 347 章）對提出不同類別訴訟的時效期作出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23 條，某些關於土地、非土地財產、債項及其他申索的訴訟權的時效期，可藉對受爭議的所有權或申

索作出承認，而得以延長。草案第 9 條使道歉不會構成該條例第 23 條所指的承認，從而使有關的時效期不得藉此延長。

12. 由於有保險合約條款禁止受保人在未經保險人同意下承認過失，一些爭端的當事人可能顧慮保險保障會否受道歉影響。草案第 10 條規定，根據保險或彌償合約對任何人提供的保險保障、補償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並不受某人的道歉(草案第 4 條界定為包括承認過失)影響。
13. 草案第 11 條訂明其他不受本條例草案影響的事宜，該等事宜為——
 - (a) 在適用程序中的文件透露程序或類似程序；
 - (b) 《誹謗條例》(第 21 章)中涉及道歉的條文的施行；
 - (c) 《調解條例》(第 620 章)的施行(該條例涵蓋的事宜其中規定，調解通訊(可能包含道歉)須在獲得指明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方可為某些目的而披露，或在任何程序中接納為證據)。
14. 本條例草案的附表指明不屬適用程序的程序(參閱草案第 6(2)(b)條)，草案第 12 條將修訂附表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5. 草案第 13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